

書 評

許 凱 翔*

Christian de Pee 裴志昂

Urban Life and Intellectual Crisis in Middle-Period China, 800-1100

Amsterdam: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, 2022, 290 pages. ISBN 9789048554331

唐宋之間的諸多變革，長期以來是中國歷史分期爭論的焦點所在。對於該時期新現象之一的城市變遷，研究成果極為豐富。¹不過，對於城市如何被時人書寫，與這類書寫反映哪些時代意義等問題，迄今少有系統性的專著。裴志昂（Christian de Pee）《中世紀中國的城市生活與思想危機（800-1100）》一書，便是針對上述問題的最新力作。作者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學系博士（Ph.D.,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, Columbia University），現任密西根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（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History, University of Michigan）。其自述之研究領域，為八至十四世紀（唐、宋、元）中國、文本與書寫、城市與城市空間、皇權的表徵、禮儀與考古學等。

* 2023年8月14日收稿，2023年10月30日修訂完成，2024年1月25日通過刊登。作者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。

Kai-hsiang Hsu,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History,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.

1 寧欣、陳濤，〈唐宋城市社會變革研究的緣起與歷程〉，收入李華瑞主編，〈「唐宋變革論」的由來與發展〉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93-357。

除前言、結論，本書共計三章。在〈前言——城市在書寫中的出現〉中，作者提及此前探討北宋洛陽（今中國河南省洛陽市）的文本地理學與城市空間，以及同時期開封（今中國河南省開封市）的皇權空間與商業空間等課題時，有感過往研究中少見對城市街景書寫的討論，因而嘗試爬梳城市書寫體裁之發展，以追溯《東京夢華錄》等其所謂城市文本的根源。²在此問題意識之下，作者檢討以往的唐宋城市研究，批評後者多廣泛運用正史、筆記、詩、傳記、地方志、靈驗故事等材料，再借鑑現代社會科學術語進行分析。作為這類研究模式的濫觴，加藤繁的唐宋坊制崩潰說，以及內藤湖南的唐宋時代觀，更被其稱為社會科學理論的虛構。基於前述批判，他主張由文學史與思想史等脈絡，利用 800 至 1100 年間約 155 部文集，解構唐宋士人作品中城市書寫與移動之關係，與這些文本與城市的連結，從文本撰寫脈絡探索該時期城市的歷史。他透過北宋士人對城市街景關懷的增加，與北宋王安石（1021-1086）變法引發的士人思想危機等線索，分別論證城市街景書寫在北宋的成形與轉向。

第一章〈世界中心的城市——九世紀時作為中心與廢墟的長安〉中，考察長安（今中國陝西省西安市）與洛陽在唐代後期文學中的地位轉變。長安在唐代既是文學創作中心，亦為文學敘事的主要對象。在身處都城者的近距離觀察，與貶離遠方官員的記憶中，長安皆被描繪成一象徵皇權的宇宙中心，城中庭園等環境則完美體現四季的變化。士人筆下多為兩京的自然景物、庭園、郊區，對都城街道、市場、娛樂場所等與城市生活相關的事物，其描述不僅相對模糊，且多見於其對青春時期或長安毀滅前的回憶之中。長安毀於戰火之後，便失去文學上的中心地位。及至五代十國時期，士人將注意力轉移到開封、成都（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）、杭州（今中國江蘇省杭州市）等新政權的都城。

在第二章〈在城市中尋求自我——十一世紀的人群、商品與主體性〉，

2 Christian de Pee, "Wards of Words: Textual Geographies and Urban Space in Song-Dynasty Luoyang, 960-1127," *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* 52, no. 1 (2009): 85-116; Christian de Pee, "Purchase on Power: Imperial Space and Commercial Space in Song-Dynasty Kaifeng, 960-1127," *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* 53, no. 1-2 (2010): 149-84.

作者探討北宋士人對自身與人群、商品關係的看法及其變遷。他將眼光轉向北宋，分析其時士人在城市書寫對象上的變化。不同於以都城為中心的唐代，北宋城市呈現多元並進的發展，士人也在國內大量移動。北宋士人對城市生活的觀察中，因有感自身不易與市場、人群等劃清界線，故須通過與他人互動確認彼此的身分。他們下筆時多聚焦所在城市的街景與商業活動，書寫對象包含酒館、商人、雜技演員、窮人甚至死者。其關懷範圍不限於都城，有時也擴及南方城市與農村。他們以城市街道為活動場域，利用城市書寫將自己描繪成無名大眾的一員，在意識上使自身遠離競爭與紛擾。同時，北宋士人也在其作品中，形塑自己作為司法審判者與書籍、古玩收購者之形象。但是，當他們發現身為儒者的道德修養，與城市生活中接觸的商業價值觀產生衝突後，便選擇回歸對自我的探求，因而逐漸遠離城市與人群。

第三章〈迷途於城市——十一世紀的建設、貨幣與思想危機〉，以北宋官方對城市公共建設與貨幣流通的控管為背景，討論士人如何通過城市治理實踐其政治理念，及其在理想破滅後的選擇。作者留意到北宋士人致力於水利、道路、橋樑、港口等公共建設，且關心貨幣的鑄造與流通。士人運用上述措施增進農業、手工業的產量與區域專業化，以及相關產品的流通，進而創造一規模、複雜性勝於此前的經濟型態。在士人眼中，城市居民生活與政體的健全發展是一體兩面。藉由治理城市，可以體現儒家結合文明、道德與宇宙觀之理想模式。然則，此一理想的實踐提升至中央政府層級時，便遇到了困難。隨著北宋大量軍費支出造成的赤字上升，士人之間就財政改革議題形成激烈爭論。王安石的新法雖增加中央政府收入，卻無法解決赤字問題。此一財政改革的失敗，使士人對以儒家理想治理城市以至國家的作法產生疑問，其後選擇退縮至州縣城與鄉村。

〈結論——城市復興〉以北宋劉彝（1017-1086）在贛州（治所在今中國江西省贛州市）建設排水系統一事為例，說明經典訓誥、公共工程、公共衛生如何融會於劉彝的思想與治理中，進而展現於其治水之作為。作者根據劉彝書寫文本反映的思想，主張城市發展的現代性因素亦可見於北宋，而非僅為工業化與近代發展的產物，以反駁加藤繁等視唐宋城市變遷為中古至近世線性進步發展的論點。

作者論證北宋士人筆下對城市街景的多方關懷，並由城市書寫的概念探索其心理狀態，結合城市史與思想史的研究方法，為本書的創舉之一。他梳理儒者與城市居民的雙重角色，如何在北宋士人價值觀中產生衝突，形成士人思想上的危機。北宋士人之所以逐漸遠離都城，便是為了避免這類思想危機。作者將士人關懷轉向地方的時間繫於北宋，揭示南宋精英地方化的形成，在北宋或已有跡可循，則為本書的另一創見。³ 他對加藤繁坊市崩潰說的批判，及其以思想史方法研究城市，與採取中世紀為時代斷限等思路，或延續美國宋史學界屏棄歐洲中心主義、重視思想文化的歷史變遷，與跨越朝代限制等趨勢。⁴ 本書對城市街景書寫的分析，不僅為前述兩點提供史料上的基礎，同時也為唐宋城市史研究帶來不同的視角。

可惜的是，作者對加藤繁與內藤湖南學說的批判，似乎未見新意。妹尾達彥指出，加藤繁的坊市崩潰說連結內藤湖南之唐宋時代觀，以解釋中國城市從古代、中古至近世的階段性變化，與宮崎市定對中國城市時代分期的系列研究，共同奠定現代中國城市研究的基本架構。坊市崩潰說在 1931 年被提出以來，日本、臺灣、中國學界已有諸多檢討。例如市制缺乏法制根據、市外商業活動多有記錄、研究方法上過度比附歐洲城市史等。對都城至州縣城的坊市型態，也有不少先行研究。⁵ 本書少見對這些研究的掌握，而多參考宋代城市史的成果，然對後者的理解也存在疑慮。例如作者引述包偉民《宋代城市研究》中有關坊制僅見於長安、洛陽等都城，地方郡縣少有坊牆等看法，說明都城坊制非皆移置於地方城市。但他也

3 有關南宋精英地方化研究的介紹，參（比）魏希德（Hilde De Weerd）撰，高青譯，馬小鶴校，〈北美的宋代研究〉，收入張海惠主編，《北美中國學——研究概述與文獻資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），頁 115-116。對此課題及其相關動態的深入討論，參黃寬重，《居鄉懷國——南宋鄉居士人劉宰的家國理念與實踐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23），頁 268-280。

4 包偉民，〈近二十年來的美國宋史研究〉，《宋史研究通訊》36(2000): 17-19。

5 此可參妹尾達彥在 1997 年的回顧，參（日）妹尾達彥著，高兵兵、郭雪妮、黃海靜譯，《隋唐長安與東亞比較都城史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9），頁 101-123。另可參劉淑芬，〈中古都城坊市的崩解〉（初刊於 1991），收入氏著，《六朝的城市與社會（增訂本）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1），頁 442-473；成一農，〈走出坊市制研究的誤區〉，《唐研究》12(2006): 305-318。

批評包偉民的說法前後不一，在該書中多次肯定坊市崩潰說。（見頁 25，註 33）事實上，包偉民意在突顯坊市崩潰說是以規劃性大城市之特例，推論中小城市的一般情況，放大城市在唐宋的變遷，而忽略其中的承襲關係。他認為坊制應為原則性制度，郡縣以至都城的坊區未必都有築牆。各地大城市如成都、太原（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）、大同（今中國山西省大同市）等有坊區的記載，南方城市如建康（今中國江蘇省南京市）受限於規模、地形，坊市不如北方平原地區般整齊。⁶ 關於內藤湖南的唐宋時代觀，及其衍生之唐宋變革論，張廣達指出相關學說是由史料內在理路研究中國歷史變遷，以對抗當時西方歐洲中心論。相對爾後多種從世界史視角出發的東西比較研究，唐宋變革論對中國自身發展脈絡的關懷至今仍具啟發性，後續研究也並非對理論的套用。⁷

其次，本書的議題設定與史料選擇，自始即決定其結論之走向。作者強調唐代後期士人與北宋士人文集中城市書寫的差異，在於前者少見對城市街景、商業、交通等方面的敘述，且多以過去式的書寫，對過往都城生活進行追溯。以對詩的運用為例，可就此說衍生兩個問題。其一，唐人作詩的目的為何？詩是唐人最主要的文學表達形式，可用於抒發己懷、針砭時事、記錄歷史，⁸ 或與友人酬唱、宣示或維繫社交網路等。⁹ 由於唐詩具有多樣用途，因此甚至可被視作一種應用文。在此背景下，城市書寫未必是唐代士人詩筆之重心。其二，如何看待唐詩中城市書寫的史料價值？唐代詩文中對城市街景的描繪即使出自追憶，仍多源自於撰者之親身見聞，

6 包偉民，《宋代城市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），頁 103-110、179。

7 張廣達，〈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〉（初刊於 2005），收入氏著，《史家、史學與現代學術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57-133。另可參柳立言，〈何謂「唐宋變革」？〉（初刊於 2006），收入氏著，《宋代的家庭和法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3-42。

8 此可參陳寅恪，《元白詩箋證稿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1；初刊於 1950），頁 121-133。

9 （美）田安（Anna M. Shields）著，卞東波、劉杰、鄭瀟瀟譯，《知我者——中唐時期的友誼與文學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0；初刊於 2015），頁 103-152。本書作者亦引此書對詩歌酬唱的討論，說明唐代士人以詩維持與都城社會的聯繫，見本書頁 46。

而非如北魏楊銜之《洛陽伽藍記》或前述《東京夢華錄》般為遙想故都而撰，亦非如東漢班固（32-92）《兩都賦》般寫景之作。妹尾達彥論述唐詩在視覺上重構城市景觀的作用，並分析白居易（772-846）在不同生命階段，關於長安、洛陽城市景觀的詩歌，且留意其詩對娛樂場所如妓院或胡餅商人的記載。¹⁰ 他對唐代東、西兩市的研究中，亦整理部分提及商業活動的詩作。¹¹ 由此可見，詩雖非唐人城市街景書寫的主要載體，但也可見城市生活相關之內容。

其實，唐代士人對城市街景的書寫，更多見於筆記、小說。但作者卻認為 880 年後筆記中對都城商業活動等的敘述資料來源分歧，是道聽塗說與想像下的產物，並非城市經驗之實錄。（見頁 39，註 13）然而，以這兩類文獻考察唐代城市生活，在唐史研究中之有年，相關成果汗牛充棟。¹² 這是因為唐代筆記、小說對社會風俗、商業活動、物價等背景的敘事，多能反映社會的實況。¹³ 作者主張唐代筆記為虛構，或因從中不易挖掘撰者對城市街景的觀感。但對於宋代筆記，他則肯定其知識價值。¹⁴ 又令人好奇的是，同為士人撰寫的筆記或小說，何以無法納入士人書寫的範疇？北

10 （日）妹尾達彥，〈九世紀的長安——以白居易為例〉，《唐研究》11(2005): 485-524。

11 （日）妹尾達彥，〈唐代長安的東市與西市〉，《乾陵文化研究》4(2008): 327-377。

12 張天虹，〈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筆記小說與隋唐五代史研究綜述〉，收入寧欣編，《唐宋都城結構研究——對城市經濟與社會的關注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9），頁 385-408。另可參寧欣、陳濤，〈唐宋城市社會變革研究的緣起與歷程〉，頁 295-302。近期以筆記、小說為基礎的城市史專著，則可參 Linda Rui Feng, *City of Marvel and Transformation: Chang'an and Narratives of Experience in Tang Dynasty China* (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'i Press, 2015)。然此書對既有研究亦缺乏掌握，以致在論點的原創性上有所不足。參許凱翔，〈評 Linda Rui Feng, *City of Marvel and Transformation: Chang'an and Narratives of Experience in Tang Dynasty China*〉，《季風亞洲研究》2.1(2016.4): 205-211。

13 寧欣，〈筆記小說的演變與唐宋城市社會研究〉（初刊於 2002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宋都城結構研究》，頁 371-384。

14 作者在其對北宋沈括（1032-1096）《夢溪筆談》有關印刷術記載的討論中，肯定宋代筆記在知識傳播上之價值，與撰者於此中之貢獻。參 Christian de Pee, "Notebooks (*Biji*) and Shifting Boundaries of Knowledge in Eleventh-Century China," *The Medieval Globe* 3, no. 1 (2017): 129-68.

宋趙彥衛《雲麓漫鈔》述及唐代舉人為溫卷作小說之風氣，其云：「蓋此等文備眾體，可以見史才、詩筆、議論。」¹⁵貞元、元和時期（785-821）的小說，是士人以古文創作而成，與古文運動關係密切。¹⁶又如唐代白行簡（776-826）所撰小說〈李娃傳〉，對九世紀長安的坊里與街道空間、旅店、喪葬業、底層社會、娛樂活動、科舉文化等有深入的考察。該則故事結構及其體現的思想變遷，亦受到深入討論，為研究此時期長安社會生活的重要材料。¹⁷由此看來，〈李娃傳〉也可視為白行簡對唐代後期長安城市生活的深度書寫。至於宋代筆記，亦可據以考察撰者如何透過書寫傳遞特定訊息，以及書寫內容對訊息接收者的影響。¹⁸

另外，若不留意宋代筆記這類詳實記述城市生活動態的文獻，僅憑文集是否足以探索《東京夢華錄》等靜態視角著作的史源與形成？¹⁹儘管本書前言中，聲稱欲處理士人城市書寫與《東京夢華錄》的關係，但此後並未處理這一問題。此或因作者所關懷者，為唐宋士人書寫城市時的思想變遷，特別是北宋士人理念與城市生活的矛盾與因應。換言之，本書真正的焦點，是北宋士人的思想危機，城市生活實則為論述背景。可是，本書在史料選擇上偏重文集，其視野在討論伊始即已受限。如此是否足以掌握士人思想的發展，則不免存在疑慮。

復次，作者對唐宋差異的論述，部分略顯牽強。例如作者指出唐代士人多凝視都城，宋代士人則將眼光轉向州縣城。唐代張祜（792-854）〈縱

15 宋·趙彥衛撰，朱旭強整理，《雲麓漫鈔》（《全宋筆記》第6編第4冊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13），卷8，頁192。

16 陳寅恪，《元白詩箋證稿》，頁117-120。

17 （日）妹尾達彥著，宋金文譯，周蘊石校，〈唐代後期的長安與傳奇小說——以〈李娃傳〉的分析為中心〉（初刊於1987），收入劉俊文主編，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·六朝隋唐卷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505-553。

18 廖咸惠，〈閒談、紀實與對話——宋人筆記與術數知識的傳遞〉，《清華學報》，新48.2(2018.6): 402-410。

19 平田茂樹對宋代茶館的討論中，因認為《東京夢華錄》、《都城紀勝》、《夢梁錄》、《武林舊事》等專記都城生活的文獻採取靜態視角，稱其為都市史料，與《夷堅志》等呈現動態視角的筆記小說有所不同。參（日）平田茂樹，〈從都市史料和筆記小說的比較來看宋代的茶館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48.2(2018.6): 357-386。

游淮南〉詩云：「十里長街市井連，月明橋上看神仙。人生只合揚州死，禪智山光好墓田。」²⁰ 此詩作於唐穆宗長慶二年（822），為前一年張祜入京求仕失意後，經宋州（治所在今中國河南省商丘市）、徐州（治所在今中國江蘇省徐州市）東歸，途中旅居揚州（今中國江蘇省揚州市）時的作品，²¹ 表現外來者抑鬱之際對揚州街景的讚嘆，為研究唐代後期揚州城規模的重要材料。²² 又如書中提到宋代士人相對於唐代士人，更喜愛檳榔等南方食物。（頁 97）但據林富士考證，隋唐五代士人對於檳榔名物形象、醫藥功能與臨床運用已有清晰認知。檳榔也成為該時期文學中詠物詩、藥名詩、送別詩、典故與情色等題材中的新意象，而撰者則多為分散於華中、華北的北人，其次為南人，最少為蜀人，說明其時檳榔在中國擴散的範圍超越了前朝。²³

總而言之，本書提出城市書寫之概念，為結合城市史、思想史甚至文學史提供新的路徑，並考究北宋士人轉向地方的現象與原因，是研究該時期士人思想的重要嘗試，在研究取徑上深具啟發意義。然而，批判對象的選擇略顯過時、議題與史料的侷限，以及對唐宋差異的誇大等問題，或限縮本書論述開展的其他可能，從而導向作者既定之結論。

20 唐·張祜撰，尹占華校注，《張祜詩集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7），卷 5〈縱游淮南〉，頁 233。

21 尹占華，〈張祜繫年考〉（初刊於 1990），附錄於唐·張祜撰，尹占華校注，《張祜詩集校注》，頁 622。

22 （日）愛宕元，《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》（京都：同朋舍，1997），頁 361。

23 林富士，〈中國隋唐五代時期的檳榔文化〉（初刊於 2018.6），收入氏著，《紅唇與黑齒——縱觀檳榔文化史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23），頁 77-128。